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816,86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水平相若。
- 年度溢利約18,21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6,863	806,413
銷售成本		<u>(612,240)</u>	<u>(591,029)</u>
毛利		204,623	215,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29	5,2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88)	(41,187)
行政開支		(112,173)	(105,773)
其他經營開支		<u>(30,772)</u>	<u>(13,153)</u>
經營溢利		23,419	60,546
財務費用		<u>(305)</u>	<u>(4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14	60,060
稅項開支	4	<u>(4,902)</u>	<u>(4,735)</u>
年度溢利		<u>18,212</u>	<u>55,325</u>
股息	5	<u>9,347</u>	<u>26,978</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3.6港仙</u>	<u>11.3港仙</u>
— 攤薄		<u>3.6港仙</u>	<u>11.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63	308,675
投資物業		4,570	3,380
商譽		22,127	23,906
		<u>392,860</u>	<u>335,96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9	3,371
存貨		133,448	115,1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05,984	113,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7	28,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09	64,330
		<u>347,557</u>	<u>324,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95,893	80,299
稅項撥備		29,783	26,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1	36,69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68	46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246	49,343
		<u>196,361</u>	<u>193,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196</u>	<u>131,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4,056	467,5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867	14,180
--------	--	--------	--------

資產淨值

		<u>517,189</u>	<u>453,400</u>
--	--	----------------	----------------

股本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450	49,050
儲備		463,681	392,087
擬派末期股息		2,058	12,263

股本總額

		<u>517,189</u>	<u>453,400</u>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惟不包括指定為對沖工具或與缺乏報價的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方式交收，而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列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	703,305	706,732
加拿大	42,779	29,355
歐洲	8,966	10,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261	32,010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18,176	20,520
其他	3,376	7,512
	<u>816,863</u>	<u>806,413</u>

4. 稅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可供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結轉，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大陸	4,484	4,392
其他	61	343
遞延稅項	357	—
稅項開支	<u>4,902</u>	<u>4,735</u>

5.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就於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已發行新股份之已派發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600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	6,689	14,71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2,058	12,263
	<u>9,347</u>	<u>26,97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18,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738,356股(二零零六年：490,500,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18,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25,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2,280,049股(二零零六年：493,198,551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1,738,356股(二零零六年：490,500,000股)，另加視為無償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1,693股(二零零六年：2,698,551股)猶如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29,927	30,120
商譽減值	1,779	1,78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5,895	3,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u>(2,197)</u>	<u>(629)</u>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353	55,849
31至90日	32,721	37,363
91至180日	5,123	4,753
181至360日	2,644	1,619
360日以上	4,143	14,108
	<u>105,984</u>	<u>113,69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315	70,692
91至180日	1,747	3,395
181至360日	1,958	1,385
360日以上	3,873	4,827
	<u>95,893</u>	<u>80,299</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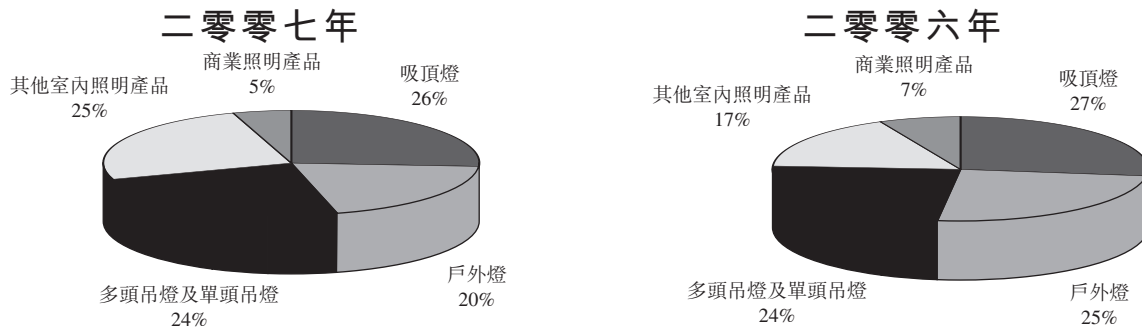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不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之業務未如理想。於回顧年度內，美國之次級按揭問題一直困擾著美國之房地產市場及經濟，雖然本集團來自美國市場之訂單並未有明顯減少，但利潤則有下滑現象。此外，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使物價不斷上升，縱使中國政府不斷以各種手法控制經濟增長，但增長之速度並未有放緩之跡象。人民幣從二零零七年年初至現在已升值約8%；原材料價格因持續高企的石油價格及中國強勁的內銷需求而持續高居不下；本集團之中國員工工資亦因中國政府加強對本地員工之福利保障而大幅增加。以上種種因素均對本集團以出口為主要之業務帶來沉重之打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16,86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年度溢利錄得約18,212,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7%。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25%，較去年下降約2%。每股基本盈利為3.6港仙，較去年同期下降68%。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困難，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面對挑戰。除嚴格控制成本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外，本集團針對低毛利之產品作專案處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所有低毛利之產品，部份毛利過低之產品已被放棄或以其他近似款式但不同材料或顏色之產品代替，以確保本集團之合理利潤。在面對成本不斷上漲但對客戶之調價空間不大之情況，本集團只可透過不斷控制成本從而減低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未來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短期內本集團仍會面對很大之壓力。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其中戶外燈佔20%，吸頂燈佔26%，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4%，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25%。而商業照明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的5%。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740,95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佔總營業額約91%。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美國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直接影響該些DIY企業之銷售情況，本集團之銷售亦因此受影響。於期內，本集團現有之大客戶之銷售只能持平並未有增長，其他客戶之銷售有部份有明顯減少但因有新客戶之增加，所以對整體之銷售並未有明顯之影響。於回顧年度內，除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錄得約46%之增長外，其他外銷市場均有下滑現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大客戶本身之業績受美國房地產的不景氣的影響而未如理想。亦因此原因，縱然本集團之成本不斷上漲並與該些客戶要求調價，但在議價上集團面對很大的阻力，最終只能有限度把部份成本上漲之壓力轉移給客戶，故對本集團之淨利有一定之影響。於回顧年度內，行內不少生產商因不能承受成本高漲之壓力相繼倒閉，本集團亦因此取得部份該些廠商原有之訂單。本集團之銷售可得以增加但該部份訂單對本集團利潤之貢獻有限。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35,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外銷商業照明業務營業額雖然下降，但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針對酒店工程商業照明項目之發展理想，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進展良好，合作之機會亦逐漸增加。本集團在該領域上亦成功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新客戶亦因此而隨之而來。本集團有見該市場有一定之成績，未來會加大力度發展該市場。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0,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業績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增長約72%所致。但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中國之房地產雖然在政府大力推行宏觀調控下有所降溫，但由於國內之消費力以高速上升，因而帶動國內之各消費市場有所增長。

消費照明市場(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該市場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大幅上升。本集團於年內首次舉辦大型招攬新加盟商之活動，本集團安排有意加盟之人仕參觀本集團位於東莞之總部，使有意加盟者對本集團之規模及能力大大加強信心。是次招商活動達到本集團預期之效果，日後本集團會定期安排同類活動以引入更多加盟商。目前，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定位為中高檔之產品，一般以大型單位及豪宅為目標，但有見中小型單位在國內是未來之發展趨勢，本集團正考慮針對中小型單位發展第二品牌，以中低檔之產品進佔該市場。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營業額大幅下滑，但本集團加強主攻外資大型連鎖超市之策略取得一定之成績。由於需配合客戶之發展步伐，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營業額有所減少，但預計未來將有所回升。現有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超市，因此在收款上將會較易控制，對應收賬款之問題應大有改善，因此本集團積極朝這方向發展。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不斷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優化產品流程的措施，使成本降至最低。但由於原材料價格仍不斷上漲、中國調低出口退稅之退稅率及人民幣不斷升值等因素均對本集團之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將來之經營情況會更嚴峻。本集團正研究把部份生產轉移至其他地區生產之可行性，以減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利潤，惟目前只屬初步研究階段。

節能產品將會是未來全球各類型產品之發展重點，本集團亦朝著這未來之方向開發節能燈飾產品。目前部份產品已推出市場，反應亦不俗。本集團會加快推出更多有關節能之產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面對經營環境日趨嚴峻，本集團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本集團之沖擊。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其他發展之空間，以增強實力。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會有不少中小型之同業會因成本上漲之壓力而倒閉。本集團相信憑著本身鞏固之基礎及雄厚之實力，在嚴峻之市場環境逆轉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在行內取得領導之地位。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74,00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151,196,000港元。本集團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金額為24,2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3.3%(二零零六年：7.5%)，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債務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5,8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3,093,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物業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3,000人(二零零六年：約2,9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組合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徐振森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積逾約三十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認為徐先生最能帶領董事會成員商討本集團之發展與規劃，以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作出業務決策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集團國內業務非常繁忙，故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所負責的工作亦十分繁重，縱然彼已極力安排時間以便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業務情況最終使他未能如願。雖然彼未能出席，但他已妥善地安排一位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逾十五年、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第B.1.1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詹年博先生辭世。其辭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並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及(c)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委任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之上市規則第3.10(1)和3.21條及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B.1.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徐振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